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对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仔细查阅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，聘期一年。

我们认为，瑞华在为本公司提供2018年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《关于2019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》

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《关于2019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需要，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5000万元，低风险额度90000万元。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代表股东大会对外签署相关文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确定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》

通过审核提交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确定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候选人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）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、身体状况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根据对吕小霞女士、吴新理先生、李燕女士、庄世强先生，共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柴广跃先生、伍涛先生、王利国先生，共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、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上述7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第148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或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吕小霞女士、吴新理先生、李燕女士、庄世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柴广跃先生、伍涛先生、王利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同时，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、诚信责任、勤勉尽职、经济责任等方面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、行业报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报酬方案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职务的董事的报酬，依照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确定，未兼任公司职务的董事不领取报酬；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为6万元/年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柴广跃

伍涛

王利国

2019 年 3 月 8 日